

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条例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进一步激发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的热情，拓宽知识面，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独立思维能力的训练，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交流能力，活跃学术研究氛围，特制定本条例。

- 1、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其学分和具体要求已写入培养环节。
- 2、参加校内、院内学术活动 1 次计 1 分，在学术活动中做口头报告者追加 2 分；研究生每次参加校内、院内学术活动后，应及时填写《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附件 2），经学术活动主持人签名后方为有效；本人作学术报告的，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的学术报告讲稿。
- 3、参与在国内举行的学术会议 1 次计 2 分，在学术会议中做口头报告者追加 3 分；
- 4、参与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3 分，在学术活动中做口头报告者追加 5 分；
- 5、所有学术活动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类奖学金评审时，学术加分相同的情况下，择优选择学术活动积分高的申请人。
- 6、学术活动考核标准：硕士生学年度内学术活动积分小于 10 分者，博士生学年度内学术活动积分小于 20 分者，视为不合格。

粉末冶金研究院
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年级 _____

学术报告题目	
学术报告主讲人	
学术报告时间	
学术报告主要内容：	
学术活动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院或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